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政府签署松江区茂盛路116号不动产之减量化实施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政府签署《关于松江区茂盛路116号不动产之减量化实施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先生签署上述协议及为履行该协议所需签署的其他配套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